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
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0年6月7-11日，斯德哥尔摩
临时议程*项目4
编制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筹备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很荣幸在本说明附件中提供 2009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筹备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报告。本报告最初以文件 UNEP(DTIE)/Hg/WG.Prep/1/10 的名义发布。

* UNEP(DTIE)/Hg/INC.1/1。

附件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背景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根据 2009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商定编制一项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并请求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其从 2010 年开始编制该文书。为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优先事项、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一、会议开幕

2.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20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环境署化学品处）主任 Per Bakken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芬兰、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为本次会议提供资金，以及对加拿大、法国和瑞士政府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提供支助表示感谢。在介绍性发言后，他于 10 时 25 分宣布会议开幕。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Irina Zastenskaya 女士（白俄罗斯）
Takeshi Sekiya 先生（日本）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

4. Olanipekun 女士还同意担任会议的报告员。

三、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5. 工作组商定，其会议将采用作出必要修正的环境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B. 通过议程

6. 工作组根据分发的文件 UNEP(DTIE)/Hg/WG.Prep/1/1 中所载列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编制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筹备情况：
 -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时间表和安排；
 - (b) 理事会要求的关于各种类型汞排放源研究报告准备情况更新（第 25/5 号决定）；
 - (c) 可能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5.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方案之下各种活动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会议报告。
8.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7. 工作组商定，将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并将尽一切努力在全体会议上开展工作，而不动用接触小组。此外，工作组还商定遵循会前分发的设想说明(UNEP(DTIE)/Hg/WG.Prep/1/2)中载列的拟议工作计划，以及一份会议室文件中为会议期间即将召开的信息会议所建议的议程。

D.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国际能源机构。
11. 下列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2. 诸多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其名单清参阅与会代表名单，载于文件 UNEP(DTIE)/Hg/WG.Prep/1/INF/5。

四、编制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筹备情况

13. 工作小组以一般性发言开始了对该项目的审议。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表示支持谈判进程，并承诺为实现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这一目标而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与会代表还普遍认为，第 25/5 号决定为谈判一项能成功应对汞带来的挑战的协定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14. 与会代表确定了本次会议的优先事项，并特别强调，其目的不是谈判，而是要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行成功的谈判创造条件。还提请注意未来这份文书的范围：一位代表说，正如第 25/5 号决定所要求的那样，这应该是一项综合性的文书，既要包括硬义务又要包括软义务，并且应反映该决定中所列出的考虑因素，包括需要有灵活性，以及需要采取具有部门针对性的办法。其他代表说，此外，该文书还应该涵盖汞的整个生命周期，并且促进与有关化学品的现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
15. 一位与会代表说，待议定的文书应该采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模式，规定不同部门逐步淘汰汞的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另一位代表说，该文书中应包括根据关于可接受的接触限度标准制定法律指导方针以及评估标准的规定。
16. 所确定的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尤其重要的议题包括：需要考虑所有可获得的科学知识，以及确定那些需要获得额外资料的领域。工作组商定，将就所需的文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17.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一些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还提请注意，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一些代表还指出，该文书中应该包含发达国家就提供此类援助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一位与会代表建议，发达国家提供此类援助时，不应影响其为减少和消除贫困而提供的资金。
18. 一些代表还强调，谈判应该考虑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国家一级对汞的监管程度也不同，因此具有不同的优先事项；他们还强调，该文书应该考虑到区域性的差异。

19. 一些代表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过程中各项议题的讨论顺序提出了建议。但是一位代表说，不应该把任何议题推迟到谈判进程结束的时候讨论，这一点很重要；其他代表都表示赞同。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应该在第一届会议上审查所有议题，同时认识到需要在接下来的各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些议题。

20. 出席会议的观察员提出了各种建议，供工作组在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的过程中审议，其中包括需要确立允许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参与的议事规则，以及制定一项既侧重于汞的整个生命周期、又强调工人、公共卫生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的工作计划。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时间表和安排

1. 议事规则

21. 在介绍该问题时，主席表示，尽管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是否通过其议事规则、以及如果决定通过以什么方式通过，但工作组可以就该问题提出建议，从而推动委员会审议并随后作出决定。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说明（UNEP(DTIE)/Hg/WG.Prep/1/3），该说明的附件载有议事规则草案，供工作组审议。他指出，这些规则与就《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谈判中成功使用的议事规则基本相同。

22. 工作组商定，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对由秘书处编制、载于文件 UNEP(DTIE)/Hg/WG.Prep/1/3 附件中的议事规则草案加以修正后，建议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

23. 由工作组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详见下文第 24 至 33 段。议事规则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主席团成员

24. 文件 UNEP(DTIE)/Hg/WG.Prep/1/3 中载列的规则草案规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与此不同，工作组商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组成，五个区域集团各任命其中两名。工作组认为，扩大了的主席团将更多样化，使相对较长的谈判过程具有连续性，并将在来自某个区域的成员无法出席主席团会议时，推进主席团的工作。

25. 工作组进一步商定，尽管最终将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但是各区域集团可以在本次会议上确定人选，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将要提名的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除了将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名候选人的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外，各区域集团分别宣布下列人选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非洲集团： Oumar Dit Diaoure Cissé 先生（马里）、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

中欧和东欧集团： Katerina Seb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Vladimir Len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Nina Cromnier 女士（瑞典）、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26. 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时，巴西代表宣布其区域集团将提名 Lugris 先生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候选人。几个工作组成员表示相信 Lugris 先生定能当好主席。工作组亦同意在本报告中记录对 Lugris 先生竞选的支持。

(b) 对实质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7. 载于文件 UNEP(DTIE)/Hg/WG.Prep/1/3 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规则第 1 段的规定如下：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已竭尽全力以求取得协商一致，但仍未达成任何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有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28.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如该规则草案所规定的那样，竭尽全力就有待谈判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的各项条款取得协商一致。与会代表还强烈并广泛认同，从原则上来说，在决策过程中努力达成一致非常重要。工作组商定，本报告应记录针对这一点的意见，以强调其重要性。

29. 然而，对于委员会是否应在无法对某一实质性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时，作为最后办法，通过投票表决做出决定，与会代表有些争议。许多代表认为，尽管协商一致非常重要，但在面对僵局时，能够推动进展是很必要的。然而，其他代表反对将投票表决作为决策的一个备选方案。一位代表指出，在生产和消费汞方面，有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涉足更深，并认为以赞成票超过反对票的表决方式通过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会很有效力，这个观点得到若干其他代表的支持。另有一些代表表示，只有协商一致通过的公约才真正合法并具有效力。

30. 一些代表重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过去成功实施了这项条款，并认为如果没有特定的理由，就不能将先例弃之不顾。但也有代表认为，任何不同意委员会决定的国家都不应受该决定的约束，因为有待通过的文书必须得到每一个国家的批准。

31. 在全体会议开展了非正式磋商和进一步讨论之后，鉴于本报告将记录工作组一致相信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谈判的过程中达成共识的重要性（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工作组同意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推荐第 37 条，且不做任何修正。

(c) 修订议程

32. 一位代表表示，有必要澄清议事规则草案第 5 条所用的“紧迫重要”一语的意思。该条规定，只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才可在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增列入议程。他认为，这一用语很主观，从而使这条规则在实践中无法应用。

33. 在全体会议开展了非正式磋商和进一步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推荐第 5 条，且不做任何修正。

2. 其他国际论坛上的谈判和审议问题的时间表

3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为编制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而举行谈判的拟议时间表的说明（UNEP(DTIE)/Hg/WG.Prep/1/4），该说明

包括可能影响审议具体条款的时间安排的因素。该说明列举了载于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有待纳入全面、适当的汞方针的条款，以及在制定该文书时应审议的其他问题。载于这份秘书处文件中的决定时间安排的四个因素为：与每项条款有关的知识可得性；所涉问题的复杂程度；问题的敏感程度或相对重要性；以及是否存在跨领域问题。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些因素时指出，这些问题中有许多都是相互关联的，不能单独审议。然而，他还指出，由于无法同时审议所有问题，工作组可能会就谈判期间应先审议哪些问题、后审议哪些问题或审议次数提出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就如何管理进程作出最终决定，但工作组的意见将有助于为谈判作好准备。他还表示，如该说明所述，瑞典政府表明有意在斯德哥尔摩主办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35. 他还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国际论坛上正在审议的相关议题及其对汞谈判进程的可能影响的说明（UNEP(DTIE)/Hg/WG.Prep/1/7），其中包括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各项努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谈判，以及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的谈判。

36. 他转而谈到理事会要求开展的、关于减少排放的替代控制技术的成本和成效的研究，预计该研究将在 2011 年年初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取得初步成果。

(a) 审议各项议题的优先次序和顺序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与会代表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决定各项优先事项，以及各项议题的讨论顺序。许多代表表示，第 25/5 号决定所列的全部议题都应早些讨论，不应拖延。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全部所涉议题之间关联的同时，敦促应谨慎提议让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推迟讨论任何议题。他说，需要在若干届会议上审议第 25/5 号决定所列的大多数实质性议题。鉴于各项实质性要素之间的许多关联，其他一些代表说，不应对其单独讨论，而应进行整体处理。

38. 一位代表许多其他代表发言的与会代表建议确定讨论议题的具体顺序，但表示鉴于履约规定与实质性议题及技术援助之间的关联，应当同时谈判所有此类议题。他表示在整个谈判进程中，应当铭记需要与现有的其他国际法律和政治框架取得一致。一位代表表示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都应讨论全部议题，但补充说可以在进程初期讨论相关信息充足的议题，如供应、储存、初级采矿和产品；其他一些代表对此表示赞成。

39. 一位与会代表告诫委员会不要在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早期就过度纠缠于相对较为理论性的问题，建议应当优先考虑对于各国具体承诺和措施具有直接重要性的问题。

40. 另一位与会代表表示就文书的目标达成一致很重要，因为不确定目标将阻碍进一步行动的明确定向。他说，拥有充足的技术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义务也很重要。他提出，在汞协定生效以后，可能在缔约方会议上就履约机制展开讨论。

41. 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履行其在今后的文书下承担的法律义务。一位与会代表特别指出，在非法交易方面需要这种援助，因此一个充分运作的财政机制是至关重要的。关于

财政援助、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履约的各项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应当从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始，在整个谈判进程中加以讨论。

42. 一位与会代表建议，即使委托开展的排放研究尚未最终完成，也应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排放源的初步分析，以期确保在第三届会议上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另一位代表支持这一建议，并表示关于减少在大气中排放的条款构成了汞谈判的一个关键层面。一位代表说，只有编制好关于汞库存清单数据，才能从他所在的区域收集到该研究所需的信息。其他一些代表一致认为，采用实地数据的全面研究将提供各项结论，这些结论将促进谈判进程期间对各项讨论的有意义的参与。

43. 许多与会代表告诫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谈判的各项措施应与其他国际协定的条款保持一致，避免重复。同时，负面效应应当避免，例如其他文书中的控制措施可能导致汞的使用增加这种情况。若干代表敦促，在设定讨论的优先事项时，应铭记不同国家针对一般化学品和特别针对汞的不同管理能力以及不同的优先事项。

44. 一位代表强调，制定一份计划，概述第一届及其后必要的各届会议上讨论的顺序和可能的时间安排，是非常重要的。另一位代表主张，所有议题都应在谈判进程中予以讨论，并告诫要防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因某个议题停滞不前的危险。

45. 有人提出，秘书处可以提供关于气候变化谈判进展的最新消息，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最新消息：对于减少汞排放的共同惠益；《巴塞尔公约》下含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以及可能有关未来汞问题文书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讨论。

(b) 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

46.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一位与会代表提出，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不应安排在一月份，因为某些国家在该月期间有节假日。他表示，南半球的假期与北半球不同，应当在总体上尽量照顾南半球国家的假期，避免与之发生冲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一位与会代表强调有必要考虑到这一区域的假期，其发言得到另一位与会代表的支持。还有一位与会代表表示，应当注意避免与 2011 年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发生冲突。

47. 经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讨论后，秘书处向区域协调员提供了关于可能影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时间安排的因素的资料，其中包括假日期间的问题和环境署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日期。工作组商定，应将这些资料转交委员会，供其在确定其届会日期时审议。

48. 瑞士代表宣布，他的国家愿意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一次届会，并表示他将与秘书处商议详细事宜。布基纳法索代表也同样报告说，他的政府愿意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次届会，并表示他将与秘书处商议详细事宜。

3. 汞问题文书结构和条款的备选方案

49. 工作组考虑了请求秘书处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有待谈判的汞问题文书结构的可能备选方案以及该文书内容或措施的替代办法的分析报告的各种益处。

50. 许多与会代表同意，应请求秘书处编写这样一份分析报告。一些与会代表告诫各国不要提前表明可能的立场。他们表示，秘书处编写的资料应只建议纳入协定的内容，而不是拟定这些内容的案文。一位与会代表补充说，秘书处的工作应在本次会议结果的指导下进行，而且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首轮讨论后，将可以制定一个框架。

51. 与会代表鼓励秘书处保留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的全面汞框架（UNEP(DTIE)/Hg/OEWG.2/8，附件）的部分内容，比如逐步淘汰计划的灵活性和对某些部门的适用性。与会代表还建议，应审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期对实施这些协定所使用工具的有效性，比如国家行动计划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52. 一些与会代表指出，大部分多边环境协定的最终条款都是常规性质的，因而表示秘书处可以为这些条款提供案文草案，但是如果秘书处针对诸如气体排放、产品和贸易等实质性问题编写案文，则可能适得其反。

53. 一位与会代表强调了某些他认为必须作为任何备选方案文件基础的原则，特别是不同国家处理汞问题能力的差别，以及各种实施工具之间的差异。

54. 上述讨论结束之后，工作组审议了一份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中载列了一项提案，即秘书处应编制一份文件，阐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内容草案，以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展工作。工作组同意将该文件与在议程项目 4(c) “可能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下审议的其他两份会议室文件一起讨论。第一份会议室文件由可以由秘书处提交，载列了秘书处为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展工作而需要编制的文件的清单；第二份会议室文件由瑞士提交，其中载列了一项提案，即秘书处应就如何确保在有待议定的汞问题文书与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政策之间实现协同增效和机构合作及协调，编制一份备选方案文件。

55. 在讨论这三份文件的过程中，与会代表提出了一些修订的建议，讨论结束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些建议合并到一个文件中，并反映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评论意见，然后提交工作组作进一步的审议。

56. 全体会议随后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合并文件。审议期间，一位代表指出秘书处将提供的文件清单第 2(i) 段中的“必要用途”这一用语，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等一些多边环境协定中有特定意义。他表示如下关切：使用这一用语，可能会被理解为工作组建议待谈判的汞文书应包含对该用语的某种特定解释。他指出，任何此种建议都将超出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范围。对此，主席确认说，工作组的职责是促进秘书处提供可能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资料，而不是草率判断委员会如何使用这些资料。工作组同意在本报告中反映该代表对该问题的关切。

57. 另外一位代表表示，据他理解，秘书处将提供的文件清单第 2 (e) 段中所述的财务援助安排应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务机制。会议商定在本报告中指出他对此的理解，同时秘书处将在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编制关于财务援助安排方面的资料时将这些公约纳入考虑。

58.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评论，未加修正通过了秘书处编制的合并文件，该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理事会要求的关于各种类型汞排放源研究报告准备情况更新（第 25/5 号决定）

5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WG.Prep/1/5，该文件中载列了一项关于按照第 25/5 号决定第 29 段要求对各种类型的汞排放源开展的研究的提纲。他说，在编制这份研究提纲的过程中，与许多专家和一些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鉴于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工作，该研究提纲侧重于燃煤发电厂等常常被形容为产生无意排放的来源。在开展该研究期间可与利益攸关方磋商，同时牢记有必要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前完成该研究。若有可能，也将可与各国合作提交关于使用汞的流程中产生的大量排放的资料。该研究中还将包括对替代控制技术及其措施的成本和成效的分析和评估，若有可能，将利用现有的工作开展分析和评估。他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及时为研究提供投入；在强调需要确保透明度时，他说，研究的进展情况将登载在环境署汞方案的网页上。

60. 瑞典环境研究院的 John Munthe 先生就这项研究的编制情况作了发言。他说，研究将以 2008 年为环境署编制的关于全球汞排放和排放控制备选方案的以前的报告为基础，并且将侧重于一些国家的主要排放部门。将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从选定的国家收集关于排放的各种信息。这项研究将重点关注燃煤发电厂和工业锅炉、工业金属生产（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焚烧和水泥生产。如果时间允许，并能获得更多资料，也许还将考虑其他部门的情况。预计这项研究将产生一系列设想方案，阐述选定的国家和部门中的控制成本区间和可能的排放削减。将对这些研究结果进行推算，以概述全球范围内不同排放削减设想方案的总成本。提议将下列国家作为这项研究的候选国家：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

61. 他介绍了编制该研究的时间表，首先将在 2009 年底或 2010 年初开展问卷调查，收集信息，与他所说的“零草案”的编制工作同步进行，以便能持续与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并于 2010 年结束调查，以及时向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提供资料。他详细介绍了调查问卷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并指出，研究结果的质量和准确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到的捐款。他补充说，零报告草案将作为成本和效率的首个估算文件，并作为进行较精确的估算所需信息的模板。最后，他提请注意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在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同时进行的燃煤研究，该研究将为排放研究提供投入。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建议，这项研究应涉及一些其他的主题，如电气和电子产品中受污染的废料，燃料、石油和天然气中汞的排放，以及医疗器械中的汞。一些代表说，报告中应包括汞向水和土壤等其他介质的排放的情况，一位代表指出，纳入这方面的内容将有助于对汞排放的整个路径进行研究。另一些代表则更赞成将研究限于空气排放。一位代表说，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的设想方案，可获得 2050 年的排放趋势，并建议检查未来的趋势，以确保汞问题文书的长期适用性。

63. 一位代表说，还应考虑更多的部门，至少应该汇编已知的来源和数量。另一位代表说，可以请求获得更多的资料，但时间和资源的限制可能会影响这一决定。一些代表强调了现行活动的共同惠益，他们说，也许早就能获得一些有用资料，这些资料并不是关于汞的特定信息，而是关于在关于气候变化等其他

国际活动下开展的工作的资料。一位代表强调，在收集数据时，需要尊重其他协定的职权范围。

64.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赞扬了报告编写工作的包容性。许多代表强调了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前完成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并补充说，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提供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以便为尽早推动关于管理和减少风险的讨论提供参考。一些代表说，不能为了确保按时完成研究而牺牲了所提供资料的质量，并指出，研究中应包括最新的资料。一位代表补充说，在谈判进程中，这项研究只应用作参考，而不应是基准文件。

65. 一位代表认识到了收集数据的重要性，他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并不一定能获得资料，但了解资料缺口所在也是非常有用的。他赞扬了编制零报告草案的提案，同时还赞扬了通过在环境署化学品网站进行信息交流来确保透明度的做法，另一位代表也赞扬了这一做法。

66. 一位代表说，汞控制技术的成本效益分析不仅应涵盖汞控制本身的成本和惠益，而且还应该涉及对减少空气污染物、提高能源效率等能够促进各国采取控制措施的行动的共同惠益。这项研究也应包括燃料预处理和废物分离等适当控制努力的资料，以及关于现有控制技术的资料。他回顾说，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废物管理技术，废物通常都倾倒在填埋场；因此，这项研究应该针对更广泛的废物管理办法，而不仅仅是焚烧。一位代表赞同上述关于不同废物管理技术的评论，并指出，还应该考虑水泥工业。他还提议，他所在区域的某个国家应在此事项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另一位代表突出强调了正在考虑的非技术措施的成本和效率的重要性，以及不作为将造成的社会和经济代价。一位代表说，在审查成本效益以及社会和经济惠益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以便控制工作能与这些国家的国情相适应。

67. 鉴于应从所有利益攸关方收集数据，若干代表请求澄清收集资料的进程，以及是否首先应在国家一级整理资料。一位代表建议必须制定用以回答调查问卷的资料的收集方法，以便以统一的形式收集资料。另一位代表请求澄清以下问题：在国家一级谁将成为调查问卷的受访者，以及调查问卷所涵盖的问题。

68. 工作组对该研究的大纲表示支持，并商定如有可能，而且如果时间和资源允许，会将现有的有关其他部门和媒体的资料纳入研究。

C. 可能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1. 秘书处编制的用于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文件

6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可能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资料的说明（UNEP(DTIE)/Hg/WG.Prep/1/9），同时概述了秘书处为应对理事会和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各类请求而编写的若干研究报告。

70. 在回答一位与会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解释说，说明文件中的资料汇总清单不是最终的，秘书处欢迎工作组提供指导。相应地，与会代表就可列入的更多资料提出了广泛的意见。若干与会代表说，列入有关财政和技术援助模型的资料将非常有用。另外一些代表则请求更新资料，以考虑新出现的问题，比如减少汞国际贸易问题，并请求更新上述说明中的表格，以反映资料更新时间及资料的来源。

71. 与会代表强调需要确保谈判进程中所使用的条款得到明确界定。在有效性问题方面，一位与会代表建议，可以制定一份有关履约机制及其有效性的文件。

72. 一些与会代表指出，目前已汇编了大量相关资料。他们说，这些资料应可获取，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对其加以完善和更新。该代表还强调，秘书处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编制文件。

73. 与会代表被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减少煤炭消费等领域所面临的困难。一位代表特别指出，虽然环境署正在收集有关汞问题的国家资料，但是仍缺乏来自非洲的此类资料。一位与会代表提请注意同一区域内各国所面临的各种与汞有关的不同问题，并强调在谈判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国家资料。

74. 若干与会代表建议，可以请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定一份有关如何处理废物的文件。此外，他们还说，学习其他环境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的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也是很有用的。一些与会代表指出，可考虑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结构和条款作为用于逐步淘汰汞的模型，因而要求秘书处提供该机构所采用的、与财务机制分析相关的机制的资料。

75. 在本分项目下的讨论结束后，有两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第一份由秘书处提交，载列了将由秘书处编制的拟议文件清单，这些文件将考虑到上述评论意见，并将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第二份由瑞士提交，载列了一项提议，即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备选方案文件，阐述如何确保实现有待谈判的汞问题文书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政策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机构合作和协调。如本报告上文第四章 A.3 节所述，工作组同意审议这两份会议室文件，以及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交的、与议程项目 4(a)“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时间表和安排”有关的第三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列了一项提议，即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其中列明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内容草案，以及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资料。有关工作组对这三份会议室文件审议情况的概述载于本报告上文第四章 A.3 节。

2. 信息会议

76. 在此分项目下，工作组就有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举行了三次信息会议，第一次关于汞的供应和储存，第二次关于个体和小规模金矿开采，第三次关于产品和废物中的汞。工作组在每次会议上听取了一些发言，并讨论了提交的资料。可访问环境署汞方案的网站 (www.chem.unep.ch/mercury)，查阅这些发言的提纲。

(a) 汞的供应和储存

77. 在这次关于汞的供应和储存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汞供应和贸易的概述；一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初级汞矿的国际论坛的报告；关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汞的供应和储存的新伙伴关系领域状况、以及一项汞储存的区域办法的介绍；关于欧洲联盟在汞的供应和储存方面立法情况的信息，以及一份关于稳定元素汞和含汞废物的技术报告的信息。

78. 主席在宣布会议开幕时，提请注意与此议题相关的文件，包括秘书处就有关汞的供应和完好储存的活动而编制的一份报告(UNEP(DTIE)/Hg/WG.Prep/1/INF/3)；

一份转载了上文所述的关于稳定元素汞和含汞废物的技术报告的目录和执行摘要的会议室文件；一份载列了欧洲联盟在汞的供应和储存方面立法情况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以及一份关于表明消除初级汞矿开采不会对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研究报告(UNEP(DTIE)/Hg/OEWG.2/6)。

79. 环境署聘请的顾问 Peter Maxson 先生介绍了关于汞的供应和储存的概述。他按照地理区域和活动概述了世界各地汞的来源和消费者，并指出了两者的相对重要性。他解释说，汞市场对供应收缩作出了积极的响应，例如通过涨价，使得回收的汞和非汞替代品更具吸引力。鉴于这一事实，加上汞的生产者数量极少，而消费者为数众多、比较分散、且难以监管，他说，减少汞的供应量是一项潜在有效的重要政策备选方案。他概述了欧洲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制定的汞出口禁令，此类禁令中也规定了汞的长期安全储存，此外，他还列举了关于禁止初级汞矿开采以及没收现有库存的禁令，这些禁令都是减少汞供应的措施。

80. 秘书处的代表汇报了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初级汞矿的国际论坛的情况，吉尔吉斯斯坦拥有全世界唯一一个仍在向全球市场供应汞的初级汞矿，其供应量大约占世界总量的 10%。环境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正与该国外合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订立可持续发展项目，以帮助该国在不会蒙受不合理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关闭汞矿。在此背景下，2009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一次国际论坛，论坛针对汞矿的补救和关闭、以及汞矿所在村庄的替代发展机遇概述了可能的备选方案。该论坛与会者对该国迄今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对其在采取行动时需要顾及社会和经济状况表示理解。他们指出，在吉尔吉斯斯坦取得的迅速进展，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出一个重要的信号，并指出，有必要于近期在与以下几方面的战略领域取得进展：补救、在当地开发替代方法，以及为获得促进投资所需的资料而进行可行性研究。

81. 在秘书处的介绍之后，吉尔吉斯工业、能源和燃料资源部部长 Batyrkul Isaevich Baetov 先生概述了所提到的汞矿的历史，以及吉尔吉斯在处理环境影响方面的努力。他说，虽然他的政府愿意考虑停止采矿，但是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除环境关切外，还需考虑社会和经济因素。他进一步表示，目前由于缺乏资金，行动难以开展，但他希望本次会议在此方面能有所进展。

82. 零汞工作组的共同创始人 Michael Bender 先生谈到了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的储存和供应新伙伴关系领域，以及一个区域储存方针。他说，已经针对该伙伴关系领域编制了一项拟议业务计划，目的是将汞的供应量从 2005 年的水平减少 50%；该计划草案将在本次会议上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他说，这个目标可以通过进一步限制汞、禁止在氯碱电池生产中使用汞和减少初级汞矿开采来实现。该伙伴关系领域接下来的举措将是，鼓励在区域储存项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推动供资机会，修订业务计划草案，寻找潜在的新伙伴，包括将担任牵头人或共同牵头人的一个政府。在区域储存努力方面，他回顾了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正在进行的储存项目的情况。项目参与者建议制定可行的储存备选方案，作为今后对剩余汞的贸易的替代方法，并认为这将确保各国政府在该问题上实行一贯且持续的政策。

83.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说，欧洲联盟在 2003 年逐步淘汰了初级汞矿开采，并正在取消汞电池氯碱生产。欧洲联盟还对汞的出口颁布了一条禁令。由于这些举措将导致欧洲市场不再需要大量的汞，因此有必要制定规则，要求储存多余

的汞。为此，2008 年通过了一项条例，正在开展一项研究，并将根据该研究制定有关安全储存的详细条例。该研究将探讨固化汞以便储存的努力，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技术问题，并将公布在环境署汞方案的网页上。

84. 德国代表概述了德国政府委托开展的一项关于通过固化来稳固液体汞、汞化合物和含汞废物的方法的研究，该研究是对全球汞伙伴关系在储存方面的持续工作的一项投入。固化流程的目的是，减少汞和含汞产品的挥发性和溶解性，从而在处理和储存这些物品时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风险。该研究的报告全文已公布在编写该报告的设备与反应堆安全学会（Gesellschaft für Anlagen- und Reaktorsicherheit）的网站上，并将刊登在环境署汞方案的网页上。该研究的作者 Sven Hagemann 先生将在本次会议期间回答问题。

85.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秘书处的介绍表示感谢，秘书处的介绍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86. 若干代表赞扬了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以下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闭初级汞矿、恢复汞矿周围的环境，以及过渡到替代品经济活动。他们还向为这些努力提供的国际支助致以谢意。

87.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他的政府为吉尔吉斯汞矿的关闭留出了初始资金，并期待在此问题上与挪威、瑞士、其他捐助国、私营部门和吉尔吉斯斯坦合作。他强调了储存汞作为减少供应的一个必要辅助措施的重要性，并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在谈判期间尽早处理汞储存问题。

88. 瑞士的代表回顾说，他的政府与训研所之间的讨论对于应对吉尔吉斯斯坦汞矿问题的初期努力非常关键；吉尔吉斯斯坦是瑞士全球环境基金覆盖区的成员之一。这些努力的特点是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合作；在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各种与汞有关的伙伴关系方案的成功营造了有利的环境，促成了此类广泛合作的开展。他说，捐助界有必要探讨各种创新的方法，满足吉尔吉斯斯坦的财政支助需求，帮助其开展必要的项目，以应对环境挑战并改善关闭汞矿所导致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89. 一位代表提供了为吉尔吉斯斯坦编制的行动计划的更多细节，赞扬了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他随后提到，有必要探讨捐助方提供进一步支助有计划的活动的可能性，并表示他的政府愿意就此进行探讨。

90. 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8 年宣布禁止汞的出口并强制实施储存义务，分别将于 2011 年和 2013 年生效；一些代表对此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向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出口了汞化合物，并强调在汞化合物的贸易方面需要提高透明度。另一位代表说，在发达国家实施汞的出口禁令以前，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汞的替代品。

91. 许多代表强调了与汞的供应和储存相关的区域差异的重要性，还强调指出国别因素的重要性。有代表指出，在很多领域，停止汞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效应太大、经济成本太高，对相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很不利。在此背景下，若干代表指出，个体采金业是很多贫困人群唯一可行的谋生之路。

92. 几位代表概述了他们的国家在汞和汞化合物的贸易及管制情况方面的细节，以及他们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同时提到了汞在当地制造业中的各种用途，以及虽然存在许可证制度、国家进口禁令或进口登记簿，但对偏远闭塞地区个体采金业中汞的使用进行控制仍然会遇到的困难。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针对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对水的供应及其他资源所造成的危害，强制实施了一项进口禁令。一位成员强调，那些解释有关汞的使用和管制情况的国家数据的机构应当对与数据相关的国家非常熟悉，以便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分析。

93. 一些代表认为，采矿业中汞的非法使用以及各国国内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都是迫切需要引起注意的问题。一位代表说，在减少汞的供应方面，如果要防止走私、非法采矿和黑市的抬头，则应更多地关注市场需求。

94. 一位代表指出，针对汞实行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同时强调指出，加强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内的协同增效，开展关于供应和储存的临时活动，以及确保这些活动的供资，都是非常重要的。

95. 与会代表赞扬了环境署在安全储存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呼吁就储存和稳定进一步开展技术研究，针对长期储存问题采取国际行动，以及为进一步讨论所强调的问题而提供资料。一位代表表示，区域储存项目将会提供有用的资料，供政府间谈判委员考虑。他还说，应当考虑有关候选国家地质和气候条件的技术考虑因素，以及有必要探讨如何在废物生产者、产品生产者、处置公司及其他各方之间实现责任分担。他还表示，稳定汞以使其便于储存非常重要，并请求说，应提交德国就此主题进行汇报的文件，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另一位代表说，有关稳定汞的研究将有益于亚洲正在开展的区域汞储存项目。

96. 一位与会代表在描述他的国家的汞贸易情况时提出了一个观点，一名观察员就此回应说，与市场上的汞化合物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对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而言，将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们会加深对贸易流中细微差别的理解，并且与储存设施场地设置的讨论相关。

97. Maxson 先生在回答与会代表的提问时说，一个关税代码涵盖了除汞合金以外的所有汞化合物，因此缺乏有关单个化合物数量、出售时的目的地及其用途的信息。他指出，各个国家和其他组织可能会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用的信息。关于供需平衡以及限制汞供应可能会产生的负面影响，他指出，只要限制是逐步实施的，汞贸易商和使用者就有时间进行调整，因而就会产生有利的影响。关于不含汞替代品的可获得性，他表示，几乎所有用途都可获得替代品。采纳这些替代品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而是缺乏使用替代品的激励因素，这部分是由于它们的成本高于汞产品和流程的成本，并且人们尚未完全认识到存在这些替代品。

(b)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98. 在有关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对下列事项的概述：相关问题及在该部门停止使用汞的方法；针对该部门的国家战略规划项目；以及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在该部门的活动方面的资料。

99. 个体黄金协会的 Kevin Telmer 先生概述了个体金矿开采部门在使用汞方面的问题的程度和起因，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法。他首先强调该部门很重要，占全世界黄金生产的 12%，在 70 个国家为近 1000 万矿工提供就业，并且由于其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对减贫发挥了重大作用。他介绍了在从矿石中提取黄金的

过程中，通常是如何使用汞的，以及这个过程如何导致汞被排放到大气中。他接着概述了旨在减少或消除汞的使用和排放的若干简单经济而又十分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法，包括少量使用或不使用汞的替代加工方法，以及利用通风柜、蒸馏瓶和恢复汞的活性（一种回收形式）来控制排放。他指出，尽管存在好的替代方法，但大多数从事个体采金的人员对此并不知晓。因此，极需提高对替代方法及汞的危害的认识。可能的政策解决办法包括：减少汞的供应和提高汞的价格，比如禁止汞的出口、限制初级采矿等；刺激对替代方法的需求，比如放松对黄金市场的管制等；以及将个体采金部门正规化等，这些措施将促进对矿工提供教育和援助。他建议，各国及合作伙伴可以确定优先事项和可行机制，开展试点项目以测试和完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转向使用非汞替代方法。

100. 秘鲁环境卫生部和国家职业健康研究所的 **Vilma Morales** 女士强调了战略规划的重要性，可以协助各国规范个体采金活动，并因而减少汞的使用和排放。在此背景下，她概述了环境署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在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开展的项目，以及为支持各国政府在这些领域编制国家战略计划而编写的指导文件草案。她接着详细介绍了秘鲁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程度，列举了解决相关问题的努力所面临的障碍，比如金矿位于偏远地区、缺乏适用的法律、当地人口很贫困，以及缺少对汞的危险的认识等。最后，她审查了秘鲁能用以解决个体和小规模采金问题的三个项目，这些项目得到了加拿大、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支助。

101. 工发组织的 **Ludovic Benaudat** 先生检查了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减少汞的使用的备选方案，这些方案包括提高汞的价格，以鼓励矿工节约使用汞；确保矿工能获得有关清洁生产的资料；推广积极的方法，转向少量使用汞和不使用汞；以及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他概述了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工作和优先事项，并审查了在东南亚、拉丁美洲和西非的若干区域项目。他介绍了这个行业中最糟糕的做法，比如全矿汞齐化和汞氰化组合等，并强调需要提高对清洁且往往便宜的技术和做法的认识，以纠正对目前采用的黄金提取方法所造成的环境和健康不利影响的无知。他还介绍了基于市场的可能方法，比如溢价定价或树立特殊的黄金品牌等，这样生产商获得了溢价，就可以致力于良好的社会和环境实践。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包括：编制使工人合法化并纳入正规部门的文件；建立有关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全球知识库；编制关于现有技术和做法的技术手册；以及获取对拟议黄金标准的汞要求的反馈，该标准是由负责任的矿业联盟和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联合制定的。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赞扬了各项介绍，他们认为这些介绍提供了高度相关的信息，是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必需的。

103. 若干代表赞扬了环境署的工作及全球汞伙伴关系下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伙伴关系领域的工作，包括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计划以应对此类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各项努力。两个国家的代表感谢了工发组织与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在该部门提高认识和改善管理而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但是，一位代表呼吁，工发组织亟需将其业务扩展至更多的非洲国家，以便提高认识。

104.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在 70 多个国家，包括在一些全世界最贫困的国家提供了许多生计，每年所涉现金流达数十亿美元，因此相当重

要。几位代表说，应铭记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带来的不仅仅是环境问题，还有社会和经济问题，这一点很重要。

105. 与会代表还认为，该部门中汞的使用所带来的问题非常多。一位代表说，她的政府因此支持第 25/5 号决定将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视作近期行动的一个优先领域。有人指出，汞的排放通过长程环境飘移在全球范围造成影响，但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对附近的人群，包括对特定的矿工和采矿社区影响极大，使他们面临严重的健康风险，同时也造成了当地环境和食物链的退化。若干代表说明了他们的国家里的这些影响，严重依赖捕渔业的社区尤其能体会到这些影响。

106. 一些代表指出，金价的不上涨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人进入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那些没有关于汞的风险的技术知识或知之甚少的人们。一位代表非洲区域发言的代表说，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是非洲大陆的重点关切对象，因为它既是一个环境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人群转移到该部门工作扰乱了社会模式，并导致矿址附近的定居点生活条件不卫生，性传播疾病发生率升高，水道与鱼受到侵蚀和污染。另一个非洲国家的代表说，她的国家 97% 的汞排放来自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许多人在家焚烧汞合金，引起无法控制的汞烟雾排放。

107. 然而，与会代表普遍认为，这一问题非常严重，但是不存在任何解决方案。一位代表概述了他的国家对关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项目的支助，并表示，本次会议上的各种发言证实了这些项目所得出的重要经验：推广简单的替代技术并教育采矿社区，可以显著减少汞的排放，不过诸如一项全球公约的一个较大框架使这种方法更可持续，确保将这种方法扩展至所有地理区域，可以大力加强这种方法所取得的成果。

108.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解决方案就是提高矿工和采矿社区对于汞的使用带来的风险及替代方法的认识。在此背景下，两位代表说，仅仅通过颁布禁令等措施，不可能控制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在禁止使用汞的地方，总会存在走私行为，而且如果不提高对于各种风险和替代方法的认识，汞的使用将继续下去。

109. 但是，各种替代方法必须在经济上可行，因为经验表明，获利较少的替代方法不会被广泛采用。若干代表进一步指出，解决方案必须考虑到所涉众多国家的不同情况。在此方面，一位代表说，在她的国家，以个体方式经营的采矿业往往会使用汞，但并不总是小规模；中型企业也会从事这一行业。几位代表也表示，在缺乏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各种替代方法不能解决问题。因此，要应对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所带来的挑战，有效的财政机制才是关键所在。

110. 在回答关于放开黄金交易法的影响的问题时，Telmer 先生解释说，他认为，禁止自由贸易的条例还会产生无意的影响，即干涉到旨在减少以提炼金矿为目的的汞的使用的经济激励措施。他还解释说，关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部门中汞的使用的替代方法，虽然有丰富的资料，但其中大部分是技术性的，因而对采矿社区的大部分人群来说价值不大；因此，需要专门针对采矿社区的提高认识资料，作为一种促进向非汞替代方法过渡的途径。Benaudat 先生提供了一些提高认识的替代方法的实例，如简化手册和戏剧表演，这些替代方法适合于

当地的情况，得到了成功的运用。他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还说，关于汞对那些从事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人群的健康影响，一些研究，包括由全球汞项目主持开展的各项研究都提供了大量资料，并公布在全球汞项目的网页上。Morales 先生赞成需要提高认识，同时引述了一个例子：一位矿工在新闻节目的采访中声称，不了解与他的工作有关的任何健康风险。

(c) 产品和废物中的汞

111. 在关于产品和废物中的汞的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向不含汞的产品过渡的介绍，和关于汞废物的介绍。

112. 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和零汞工作组的 David Lennett 先生概述了伙伴关系的目标和全球对含汞产品的需求。他还概述了一份关于汞在产品和工艺中使用情况、汞的替代情况、技术变更和现有替代品的 2008 年全球报告 (UNEP(DTIE)/Hg/OEWG.2/7/Add.1, 附件)，审查了三种产品类别，并在最后表示希望成功过渡到不含汞的产品。他解释说，产品中的汞的使用问题是一个重要领域，必须采取有选择的办法。环境署伙伴关系方案希望在未来六年中，电池、电子设备以及测量和控制装置中汞的使用量有大幅下降。在照明、牙科汞合金及其他用途中，能实现的削减将变得更为有限。2008 年的全球报告将过渡工作的成功定义为：有 50% 以上的国家政府表明，可以获得不含汞的替代品，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替代品也没有负面影响，并且在 2009 年有两个或更多国家政府表明没有在任何产品中使用汞；他列举了一些已成功实现此种过渡的产品。这些产品已存在替代品，其余产品还存在困难。他继续描述了一系列产品和相关立法，特别是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以及这些产品的替代品和过渡状况。他在总结时说，对于大多数含汞产品而言，已存在并正在使用替代技术解决方案。全球某些区域仍可能出现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和成本等问题。政府有关逐步淘汰汞的法律和政策通常会促使生产商参与进来，从而加速生产转换；生产量的上升将使价格差异降至最低。剩余的价格差异无法反映留给后代的遗留成本或废物管理的增加成本。最后，他指出了全球汞问题文书将对生产能力、成本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问题有所帮助。

113. 在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时，《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 Ibrahim Shafii 先生对含汞废物问题做了介绍。他说，汞造成了特殊的废物管理挑战，因为虽然可以对汞以某种形式进行遏制，使其不在环境中流通，但是无法将其销毁。他说，《巴塞尔公约》提供了管理含汞废物的框架。他解释了该《公约》如何对含汞废物进行分类，同时指出，在废物管理方面，其他化学品公约援引《巴塞尔公约》的条款，而不是制定其各自的战略，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2 款，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V/24 号决定就援引了其条款。他说，在汞问题方面，也可以采取类似的办法。

114. 他提请注意各项旨在援助缔约方实现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含汞废物的技术准则，目前正在与环境署联合制定这些准则，在这方面，他对日本政府支持该过程表示感谢。在汞谈判结束之前，有望最后制定这些准则。在解释这些准则草案的内容时，他说，可以在《公约》网站¹上进行咨询，这些准则草案将提交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以供其通过。这些准则已在若干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中进行了试点测试，

¹ www.basel.int/techmatters/mercury/guidelines/040409.doc

由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资金，利益有关方应邀对其进行评论，以期改善这些准则。他在总结时说，制定各项旨在降低产品中的汞的政策可能是控制废物中的汞的最有效方式。

115.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与会代表均对秘书处所作的发言表示感谢，他们指出这一发言内容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有用的信息。

116. 代表伙伴关系领域牵头者发言的一位与会代表汇报了有关产品伙伴关系领域所开展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在推动自愿和立法行动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德国的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一项由德国政府资助、在选定的区域进行的针对含汞产品和替代品的市场分析方面的信息。他简要介绍了该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并补充说，研究结果阐明了有关下述领域广泛且不同的知识：汞造成的风险；不含汞的替代品的可得性；以及使用或不使用替代品的原因。

117. 工作组了解到欧洲联盟在某些产品中限制使用汞的成功举措，以及其他一些已通过的监管措施。在实际操作中，不含汞的替代品被证明在许多领域在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概述了欧洲联盟在有关含汞产品方面的法律状况。

118. 一些与会代表向工作组提供了他们国家围绕汞所开展的监管活动的信息。一位代表强调，含汞产品和废物问题是非洲国家的重点关切领域，非洲国家一直是接受方，即含汞产品的进口国。它们缺乏有关产品成分的信息，并且没有合适的分析设施。许多严重的健康问题都与此种产品的处理及接触汞有关。另一位代表指出，对于那些与她的国家类似且存在大型采矿业的国家来说，汞问题极其重要。

119. 另一位代表介绍了他的国家中的一项在医院进行的有关不含汞的替代品的研究，并指出研究并没有取得完全成功，并提醒工作组，他的国家正在引入汞控制措施和替代技术的备选办法。他说，这些备选办法应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因素。

120. 一些与会代表强调，立法及其他国际条款非常重要，特别是《巴塞尔公约》的条款。一位与会代表解释说，他的国家一直尝试在有关环境事项的立法方面与欧洲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他对在财政上和技术上均可行的汞替代品方案表示支持。

121. 另一位代表告知工作组，为了降低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汞含量，她的国家已准备审议所有用于处理以下产品和进程的备选方案：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上讨论过的产品和进程，以及其他有关废物管理的备选方案，并特别强调了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这些备选方案的灵活性和适宜性。

122. 训研所的代表介绍了所开展项目的概况，在产品伙伴关系领域，他的组织通过这些项目向各国提供援助。他描述了正在若干国家开展的和将要开展的、涵盖汞库存和风险管理的项目，并列举了训研所希望通过这些项目达到的一些目标。

123. 主席在总结时说，必须确保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这一框架内，与《巴塞尔公约》建立适当的关系。

五、 关于环境署汞方案之下各项活动的报告

A. 更新汞排放研究报告

12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WG.Prep/1/6, 该文件要求更新环境署按照第 25/5 号决定要求编写的汞排放研究报告, 以便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他指出, 在研究报告的编写过程中, 环境署明确了一些数据和资料缺口, 载于该文件附件。环境署将在 2010 年初向各个国家和其他组织分发资料请求。并希望在更新过程中能够填补这些空白。

125. 工作组注意到了所提供的资料。

B. 全球汞伙伴关系下的各项活动

12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由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编写的、有关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UNEP(DTIE)/Hg/WG.Prep/1/8)。该报告描述了 2007 和 2008 年期间全球伙伴关系为回应第 25/5 号决定第 34 段关于开展临时活动的要求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伙伴关系总体框架和当前伙伴关系清单载于文件 UNEP(DTIE)/Hg/WG.Prep/1/INF/1。此外, 很快便可以获得有关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通讯。目前该伙伴关系有 44 名合作伙伴, 代表了非常广泛的成员基础。她在总结这些活动时说, 该伙伴关系支持包括旨在逐步淘汰初级汞矿开采的重要活动, 以及长期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的备选方案等在内的若干项目。此外, 由零汞工作组带头开展的供应和储存方面的工作是一个新的领域。

127. 工作组听取了: 国际能源署洁净煤中心的代表关于燃煤汞排放伙伴关系领域现状的发言; 代表意大利 (该伙伴关系的牵头方) 的一名加拿大代表关于汞在空气中的传播及最终结果研究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汞电池氯碱生产的发言。在信息会议期间, 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其他伙伴关系的发言, 发言内容可参见上文第四章的 C 节。

128. 所有发言的与会代表均赞扬了伙伴关系方案、牵头国和牵头组织, 以及捐助方。与会代表提出,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早将于 2013 年生效, 同时, 伙伴关系提供了应对汞挑战的关键行动方式。与会代表支持进一步完善伙伴关系进程, 并指出, 该方案还可推动制定针对汞的国家行动。与会代表还指出, 应继续扩大并加强伙伴关系方案, 以开展短期的优先行动。伙伴关系方案不仅是向谈判进程提供有关特定部门内问题的信息的手段, 而且还提供了减少汞的可能目标和时间表。鼓励所有国家在国际一级继续开展谈判的同时, 推动那些在国家一级为开展关于汞的工作提供机遇的伙伴关系的发展。

六、 其他事项

A. 提出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首届会议

129. 代表包括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以及奥兰群岛、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自治领土在内的北欧部长理事会发言的瑞典代表确认, 北欧部长理事会承诺为组织 2010 年 6 月 7-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资金, 并表示她的政府主动提出主办该届会议。她告知工作组, 斯德哥尔摩已被选为 2010 年欧洲绿色首都, 并接受了欧洲委员会的奖金, 该奖金用于鼓励绿色实践措施, 并查明可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她对举办地点进行了

说明，同时表示，她期待欢迎参加第一届会议的与会者，并补充说，可从网站 [website www.respoint.se/itp/event/inc1](http://www.respoint.se/itp/event/inc1) 获得更多信息。

B. 差旅及其他安排

130. 一位代表汇报说，他所在区域的另一位代表由于秘书处为其购买的机票条款所限，被迫在本次会议结束前返回她的国家，因此她无法参与某些审议。另外一位来自该区域的代表在本次差旅期间不得不花费过多时间等待班机中转。他要求本报告反映出他的不愉快，并请求秘书处今后尽一切可能避免此类不便情况的发生，同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期间，所有代表都能充分参与所有会议。

七、通过报告

131. 委员会根据本次会议期间散发的报告草案，并且理解到将委托报告员和秘书处进行磋商最后完成本报告，由此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八、会议闭幕

132. 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时15分，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拟订一项关于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 宗旨

本议事规则应当用于指导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工作。

二. 定义

第 1 条

1. “谈判国”是指参加拟订一项关于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的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主席”是指根据这些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当选的主席。
3. “秘书处”是指执行主任所提供的旨在为谈判工作提供所需服务的秘书处。
4.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 “届会”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一系列会议。
6.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谈判方代表。投弃权票的代表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 会议举行日期和地点

第 2 条

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应当由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决定。

四. 议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经以下第 8 条第 1 款所述主席团核可后,应当向每次会议提出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当包括委员会建议的所有项目。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其会议议程。

议程的修订

第 5 条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修订会议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议程项目。开会期间，只有委员会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五. 代表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每一谈判国的代表团应当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及所需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8 条

1. 委员会应当从谈判国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 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委员会应当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个集团都应当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9 条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10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替补成员

第 11 条

某一副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则应当由其所属的区域集团指定一名新的副主席。此种替补应当以一次会议为限。

另选副主席

第 12 条

副主席如辞职或因故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七. 秘书处

第 13 条

执行主任可指定其在会议期间的代表。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应当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谈判工作，包括为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所需服务。

第 15 条

执行主任或其所指定的代表在不违反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6 条

执行主任应当负责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召开会议，并负责为会议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最迟于会议举行之前六星期编制和分发文件。

第 17 条

秘书处应当按照本规则负责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接受、翻译和散发会议文件；印刷和向各谈判国散发报告和有关文件；保管委员会归档文件；并从事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它工作。

八.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8 条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谈判国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开始讨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谈判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2. 为在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就某一问题做出决定而确定法定人数之目的，该组织应在有权投票的票数范围内被计算在内。

主席的权力

第 19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当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谈判国代表就任何题目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20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1 条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 22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发言

第 23 条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当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4 条

主席、副主席或依照第 48 条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5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谈判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当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谈判国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当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
2. 谈判国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涉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26 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当将每次发言的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达到限定的时间，主席应当立即促请其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27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如认为某一谈判国有理由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的发言作出答复，可准许其行使答辩权。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如因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终结，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8 条

谈判国代表于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谈判国代表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9 条

谈判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它谈判国代表表示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谈判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便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0 条

谈判国代表于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当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皆应当依以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它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2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送各谈判国代表。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任何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会议正式语文分送所有各谈判国代表。但如经委员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3 条

在不违反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行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4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此种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谈判国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5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予以审议。主席应当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谈判国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6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的之外，每一谈判国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就某些事项进行表决时应行使与其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数量相同票数的表决权。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本国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行使该国的表决权，反之亦然。

通过决定

第 37 条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已竭尽全力以求取得协商一致，但仍未达成任何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有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谈判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2. 委员会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做出。
3. 如果对一个付诸表决的议题属于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有分歧，则对该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表决方法

第 38 条

在不违反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谈判国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席抽签决定的谈判国开始，按各谈判国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如有谈判国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应当以此种方法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39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谈判国的投票情况，应当记录在会议有关文件内。

表决守则

第 40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谈判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谈判国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1 条

谈判国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交付表决。如有人对于分部分表决的要求持有异议，则应当将分部分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当只准许赞成该动议的两个谈判国和反对该动议的两个谈判国的代表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得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便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皆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42 条

1.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当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对提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委员会应当先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其次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后者即无需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则应当将经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当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43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委员会另做决定，应当按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依次进行表决。委员会每次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不要求对其实质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当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当在未表决提案前先行交付表决。

选 举

第 44 条

所有选举皆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有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时，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5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谈判国时，如没有任何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其候选人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当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时，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应当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6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应以 那些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当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应当以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人数多于两倍、且获票数目相同，则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所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仍无结果时，即应当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国。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本条第 3 款末尾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例外情况除外)的候选人应以在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此后再下三轮投票应当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47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当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

会议的附属机构，诸如工作组和专家组等

第 48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2. 在不违反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此类成员人数不得多于五名。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适用，但委员会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

十. 语文和记录

会议使用的语文

第 49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应当为会议使用的语文。

口 译

第 50 条

1. 以会议使用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当口译为会议使用的其它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使用的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代表应自行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会议使用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它语文。

正式文件所使用的语文

第 51 条

正式文件应当以会议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2 条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在非公开会上作出的一切决定应当早日举行公开会议予以宣布。

其它会议

第 53 条

除可能设立的任何起草小组以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当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十二. 观察员

观察员的参与

第 54 条

观察员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与会议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5 条

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酌情对谈判进程做出贡献；但这些组织不应在谈判进程中起任何谈判作用，并需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第 1/1 和 2/1 号决定。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6 条

委员会可通过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修正或暂停适用某条议事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报有关提案。

附件二

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的资料

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成果

- (a)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包括议事规则草案；
- (b) 在会议期间举行的信息研讨会上提供的材料。

2. 针对下列事项的材料

- (a) 对汞问题文书结构的备选办法的说明，该说明以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所列条款为基础，并反映该决定所呼吁采取的适当综合办法；
- (b) 对可能纳入文书的有效实施的实质性条款的备选办法的说明，该说明以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及其他公约的相关条款为基础，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 (c) 根据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所列条款来编排的一个可能工具，用于跟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编制关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义务、履约和承诺的汞问题文书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d)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中通常载有的关于最后规定的标准条款；
- (e) 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例子为依据制订的可预测且有效的财政援助安排的备选方案，包括由各缔约方直接授权的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是以前编制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加以增订的，以便将与汞问题尤为相关的事项纳入考虑；
- (f) 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例子为依据制订的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备选办法，包括利用区域中心及其他中心，如《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中心，这些备选方案是以前编制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加以增订的，以便将与汞问题尤为相关的事项纳入考虑；
- (g) 可能与推进遵守汞文书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的关键概念、程序和机制；
- (h) 其他公约的成效评估安排，以及设定基准水平的可能办法；
- (i) 如其他国际协定中使用的“必要用途”的概念；
- (j) 主要用语的专门术语表；
- (k) 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9 段所要求开展的研究报告的编制进展情况；
- (l) 可能与未来的汞文书相关的国际贸易法，包括载于相关现有公约的关于贸易的条款；
- (m) 《巴塞尔公约》中与汞问题相关的条款；

- (n)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与减少汞所构成的风险相关的活动；
- (o) 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政策间的协同增效和体制合作及协作；
- (p)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开展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财务备选办法的磋商进程的进展情况。

3. 对下列文件的增订

- (a)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的关于各国际论坛正在审议的相关问题及其可能对汞谈判进程产生的影响的说明 (UNEP(DTIE)/Hg/WG.Prep/1/7)，纳入以下内容：
 - (一) 关于现有多边环境协定的进展；
 - (二) 为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协同增效所做的努力，包括在《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同期特别会议举行后添加的一次增订；
 - (三) 气候变化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 (四) 全球环境基金充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 (b) 关于汞供应、贸易和需求信息的报告 (UNEP/GC/24/INF/17，附件二，附录一 (2006 年 11 月))；
- (c)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的关于汞谈判时间表的说明 (UNEP(DTIE)/Hg/WG.Prep/1/4)——修正第 10 段，增列额外的标准：“切实具体措施的直接相关程度”；
- (d)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的关于可能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订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工作的资料的说明 (UNEP(DTIE)/Hg/WG.Prep/1/9)——增订信息表；
- (e) 秘书处为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制的介绍每个战略目标的成本和惠益的报告 (UNEP(DTIE)/Hg/OEWG.2/5/Add.1)；
- (f) 秘书处为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制的关于以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自愿性的文书的经验为依据的，关于如何促进可持续技术转让和支助以便采取全球汞控制行动的资料 (UNEP(DTIE)/Hg/OEWG.2/10)。

4. 可通过秘书处提供的其他来源的材料，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材料

- (a) 北极监测评估方案的报告；
- (b) 在全体讨论期间提到的欧洲联盟关于储存要求和稳定化的研究报告；
- (c)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领域所开展的与排放限额相关的最佳可得技术方面的工作；
- (d) 在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范围内制定的伙伴关系指导文件，尤其是但不限于长期储存技术要求指导文件；
- (e) 旨在控制汞的国家和区域评估工具和行动；

-
- (f) 关于不采取行动的代价的国家评估；
 - (g) 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方法和关于汞风险管理的技术准则和说明；
 - (h) 来自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来源的相关报告；
 - (i) 协助其生计依赖排放汞的活动的工人实现过渡的办法；
 - (j) 关于处理含汞废物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资料汇编，包括关于编制《巴塞尔公约》汞废物准则的一项增订；
 - (k) 关于汞向水体的排放及其对健康的影响的资料（2008年8月题为《查明可能受到汞暴露危害的人口指南》中或有充分资料）（网址为www.chem.unep.ch/mercury/IdentifyingPopnatRiskExposuretoMercuryFinalAugust08.pdf）。
-